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於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通函一併閱讀。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4頁。本補充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予撤銷。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 .....	8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

## 釋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補充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
「截止時間」	指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本公司」	指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該通函第 13 至 16 頁所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 10 至 14 頁所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陳麗琚女士(副主席)

陳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先生

黃志煒先生

麥光耀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亞畢諾道3-5A號

環貿中心

30樓1-3室

敬啟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1)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2)重選董事之詳情；及(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之額外決議案之資料，並向股東提供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重選董事

鑒於陳世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因此，黃志煒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麥光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彼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麥光耀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黃志煒先生及麥光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等重選董事履歷，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誠如該通函所載，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鑒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載有重選陳世峰先生(其後辭任)之決議案，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重選黃志煒先生及麥光耀先生為董事之提呈決議案，故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4頁，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並載有重選黃志煒先生及麥光耀先生為董事之提呈決議案。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按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仍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a) **如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以外，妥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重選黃志煒先生及麥光耀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之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

---

## 董事會函件

---

**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送達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予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由於概無股東於批准重選黃志煒先生及麥光耀先生為董事之提呈普通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批准重選黃志煒先生及麥光耀先生之額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黃志煒先生及麥光耀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以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額外資料

另務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及該通函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英源**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黃志煒先生**，75歲，曾於經濟發展相關之中國政府機構工作超過十年，包括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廣東省外經貿委副主任兼廣東省外商投資局局長，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擔任佛山市經濟委員會主任。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廣東省佛山市發電廠任職工程師近十年，並曾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出任佛山市家電公司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黃先生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主修電機工程系。黃先生亦於科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獨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9,000港元，另就每次親身出席全體董事會議收取10,000港元之額外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229,000港元。

**麥光耀先生**，39歲，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金融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以來，彼一直為美國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以來，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目前麥先生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建懋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在 6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0.08%。除上述權益外，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之權益。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並將收取年度酬金 189,000 港元及就每次親身出席全體董事會議收取 10,000 港元之額外酬金。

### **其他**

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分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外，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與彼等建議續聘有關之事項。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茲通告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陳俊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黃志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麥光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必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無權就該等股份個別投票，惟須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作為代表，以彼等之名義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如無作出該推選，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之人士。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 (4) **注意: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該通函及大會通告(「大會通告」)寄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a) **如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以外,妥為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重選黃志煒先生及麥光耀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之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擬在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6) 務請股東細閱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補充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經修訂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黃陳麗琚女士及陳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麥光耀先生。